## 华泰财险附加职业病除外批单

兹经双方同意,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的"雇员"因患"职业性疾病"接受医疗和诊疗或导致的伤残和死亡。

a. 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第四条第一段以下述条款为准:

"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"雇员"在受雇过程中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)从事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(包括上下班途中),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受伤、死亡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或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:"

b. 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第六条【责任免除】增加如下一项责任免除规定:

"因被保险人的"雇员"患"职业性疾病"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或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;"。